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
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3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如附件，請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請查照。

說明：旨揭設計指引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依場所條件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含附件)

114/04/07
16:11:56
電子公文印章